法院公告

2021年12月9日

(2021)浙0102民初9087号

玖慕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大勇与被告玖慕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紫荆院区第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4825号

刘耀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盛气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4825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8229号

杭州网信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南通克成电缆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5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347号

洪权:本院受理原告钱上平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后屏中心法庭4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8024号

贾雨薇:本院受理原告刘桂星诉你方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后屏中心法庭4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8266号

沈炳才,柴茂春:本院受理原告童列芳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后屏中心法庭4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8267号

龚巧林:本院受理原告青山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后屏中心法庭4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033号

孙希渊:本院受理原告纪巍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屏中心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092号

周江法:本院受理原告沈洁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60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887号

杭州泰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与被告杭州臻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68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276号

杭州餐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澜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澜象简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餐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276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5055号

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华驰汽车仪表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437804.86元,并支付自起诉日即2021年9月13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以货款437804.86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计算);2.本案诉讼费(含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4896号

冯国丹:原告杜贵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冯国丹偿还原告欠款50000元;2.被告冯国丹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义蓬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4740号

浙江中效建设有限公司、张议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博瑞石林经营部诉被告浙江中效建设有限公司、张议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浙江中效建设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09513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33767.8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20951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从2020年7月26日开始,暂计算至起诉之日,382天,实际要求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被告张议平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诉讼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义蓬人民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4154号

施晓晖:本院受理原告王周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的借款本金10000元整,逾期利息计算到实际清偿日止,暂计355元(按日息万分之五计算);2.承担原告支出的公告费65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4156号

浙江发展园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方智强诉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挖掘酬105105元,并支付自2018年7月1日起至掘酬付清之日止的违约利息,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2.承担原告支出的公告费65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2年3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3347号

徐先明:本院受理原告黄华君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购房款人民币380000元并支付补偿金10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628号

徐其洲: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与被告徐其洲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36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693号

程林琪:本院受理原告徐俏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36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716号

刘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且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4716号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执法纪廉政监督卡、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动履行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424号

潘丙双、郑尚青、金有伟:本院受理原告冯连国与被告潘丙双、郑尚青、金有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25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届时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625号

上海利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宁与被告上海利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25日14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届时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551号

张健:本院受理原告周志学诉你健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3551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张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周志学医疗费1500元、营养费200元、误工费3709.88元、交通费100元,合计5509.88元;二、驳回周志学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由周志学负担12元,由张健负担13元;公告费650元,由张健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8949号

何叶(公民身份号码:331082******0329)、胡正挺(公民身份号码:331082********2339)**: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建苑诉被告何叶、胡正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89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8963号

李勇(公民身份号码:340421******4613)**:本院受理的原告徐青源诉被告李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89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227号

李将军(公民身份号码:5002331986**8231)、刘加根(公民身份号码:3421271987****9118)、徐芳琴(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84****5326)、宁波俐玫服饰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203MA2CJDJNX8)**:本院受理原告钟雪娇与被告李将军、刘加根、宁波俐玫服饰有限公司、徐芳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92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527号

王国栋(公民身份号码:3412821998**2419)**: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格通气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国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75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649号

周世铭(公民身份号码:3306821979**4017)**:本院受理原告彭飞与被告周世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76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510号

崔立影(公民身份号码:2113221977**3528)**: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宝捷龙滑坎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众发楷文滑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冯东、崔立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动履行生效裁判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和10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457号

易家林(公民身份号码:5115241996**6311)**:本院受理原告朱会杰与被告易家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94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078号

陈少仿(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8311194314)、张应传(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6812180958):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可能诉被告陈少仿、张应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907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191号

石家庄纽邦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华成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普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华成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常州市苗淼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石家庄纽邦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华成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普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华成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上述被告连带支付票据款50万元及利息(从票据到期日2021年8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算至2021年9月25日,利息为1582元,合计501582元)。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0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28日9时00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192号

宁波首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妙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临沂市邦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告李秭杨与被告宁波首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首赢融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妙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临沂市邦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2192号民事判决书:一、限被告宁波首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返还原告李秭杨贷款337967元,并赔偿该款自2020年7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损失(暂计算至2021年5月24日的利息损失金额为10124.19元);二、驳回原告李秭杨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521元,减半收取计3260.50元,由被告宁波首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宁波首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914号

侯金连:原告陈燕萍为与被告侯金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3914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侯金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赔偿原告陈燕萍损失7442.4元;二、驳回原告陈燕萍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5元,减半收取52.5元,由原告陈燕萍负担20.5元,由被告侯金连负担3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侯金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862号

吴李挺、宁波市荣海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宁波应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上海惠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三门县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炳良与吴李挺、宁波市荣海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宁波应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上海惠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三门县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应孝炳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证据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2年2月17日8时45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6542号

王玉良:本院受理原告卢文美与被告王玉良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小转普)、一审普通独任告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25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6506号

翁国英:本院受理原告张兴坤与被告翁国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一审普通独任告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28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428号

胡仔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支公司、胡仔文、李跃伟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补充证据副本、答辩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现定于2022年2月24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5357号

李学辉:本院受理原告王家宝与被告李学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公告案件简易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21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5921号

梁之初:本院受理原告周仕兵与被告梁之初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公告案件简易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21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破37号

本院根据宁波创嘉利枪装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1月22日裁定受理宁波全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担任宁波全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全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月12日止,向宁波全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380号拟定传媒大厦A座北楼7层;邮政编码315040;联系电话17606835986/18162506523;联系人:鲍律师/翁律师)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全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全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1月19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6183号

欧阳旭(公民身份号码:4403011986**7277)**:本院受理原告张彪与被告欧阳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61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欧阳旭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张彪借款38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6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38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张彪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及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5154号

程金伟(公民身份号码:3208261985**3057)**:原告苗伟涛与被告程金伟、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兵广告标识有限公司、宁波龙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51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程金伟应赔偿原告苗伟涛残疾赔偿金、误工费、医疗费、护理费、定残后的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等各项损失共计2843459.99元的40%,计1137384元;二、被告程金伟应赔偿原告苗伟涛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元;上述第一、二项款项合计为1157384元,该款被告程金伟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三、被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兵广告标识有限公司应赔偿原告苗伟涛残疾赔偿金、误工费、医疗费、护理费、定残后的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等各项损失共计2843459.99元的20%,计568692元;四、被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兵广告标识有限公司应赔偿原告苗伟涛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上述第三、四项款项合计为578692元,该款被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兵广告标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五、被告宁波龙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应赔偿原告苗伟涛残疾赔偿金、误工费、医疗费、护理费、定残后的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等各项损失共计2843459.99元的20%,计568692元;六、被告宁波龙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应赔偿原告苗伟涛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上述第五、六项款项合计为578692元,该款被告宁波龙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七、驳回原告苗伟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32741元,减半收取16370.50元(缓交),由原告苗伟涛负担3791.50元,由被告程金伟负担6290元,被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兵广告标识有限公司负担3144.50元,被告宁波龙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负担3144.5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